

松原市绩效考核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 负责全市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的制定；
- (2) 负责绩效考核范围内的市直部门、单位及中直部门驻松机构的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制定及组织实施工作；
- (3) 负责县（市区）开发区的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制定及组织实施工作；
- (4) 绩效考核工作信息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利用等工作；
- (5) 负责对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目标督促落实工作；
- (6) 负责对中央、省委省政府交办的督查事项及市领导重要批示的督促落实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于2020年1月1日成立，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内设7个科室：综合科、信息科、绩效考核服务一科、绩效考核服务二科、督查保障一科、督查保障二科、舆情督查保障科。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松原市绩效考核服务中心部门所

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65.75 万元。比 2023 年比增加 4.99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各类缴费基数上调。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265.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5.75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265.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5.7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5.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5.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9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0 万元，住

房保障支出 22.4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24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65.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5.75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57.44 万元，占 96.87%；公用经费 8.31 万元，占 3.1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9.91 万元，占 71.4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3.20 万元，占 16.26%；

住房保障（类）支出 22.40 万元，占 8.43%；

卫生健康（类）支出 10.24 万元，占 3.85%。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5.7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7.44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31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减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减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3 年无变化。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

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部门本级等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参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或减少）0 万。

本部门是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国有资产 46.86 万元，无车辆及 20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绩效目标名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资金安排：2024 年度合计安排整体支出资金 265.75 万元。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保障单位正常运行，在职人员薪金正常发放，满足办公

正常所需，为单位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2) 保障单位保密及各项安全工作正常开展，确保单位不发生失泄密事件及安全事故。

(3) 保障绩效考核及督查工作顺利开展，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出差人员及时进行差旅费报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反映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

二、专项业务：反映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开展专项业务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七、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